

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阅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自身独立性和客观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回购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，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，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，传达成长信心，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，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。

3、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 3.6 亿元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所述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，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施维、王彦明、毕焱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